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09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(二号地块)		
建设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KCC2024-12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109428.0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480天	合同价格	40446.9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(院)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亚南
设计单位	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温世庞
施工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曾志文
监理单位	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东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曾志文
备注	计划开工日期:2025年0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8月31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温世庞”变更为“代安锋”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云南云上云5G大数据园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(二号地块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114202509280101

建设单位：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赵鹏

建设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KCC2024-12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A	27769.24	19984.06	7785.18	7	1
B	26521.94	20608.52	5913.42	5	1
C	20045.37	14969.78	5075.59	5	1
D	24021.54	18408.59	5612.95	5	1
E	11069.96	6578.23	4491.73	4	1
总建筑面积：109428.05 地上建筑面积：80549.18 地下建筑面积：28878.87					
备注：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8月31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温世庞”变更为“代安锋”。 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